

2021 年湖州市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

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及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州提出的“再接再厉、顺势而为、乘胜前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责任担当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服务“六保”“六稳”工作大局，全市各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有利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四本预算”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

2021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决算数 683.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7.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41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3%，

增长 22.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524.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8.3%。以上收支决算数与向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5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43.33 亿元，收入总计为 856.85 亿元。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4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32.36 亿元，支出总计为 856.8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包括市直、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下同）

2021 年市级财政总收入决算数 29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1%，增长 19.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81.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9%，增长 27.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254.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增长 10.6%。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6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15.37 亿元，收入总计为 397.06 亿元。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0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43.01 亿元，支出总计为 397.06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包括市直、南太湖新区，下同）

2021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决算数 121.87 亿元，完成预

算的 120.5%，增长 29.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7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8.5%，增长 48.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29.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9%，增长 1%。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32.29 亿元，收入总计为 307.5 亿元。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4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78.03 亿元，支出总计为 307.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646.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3.8%，增长 22.1%。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721.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增长 28.5%。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646.3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44.22 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 188.92 亿元和动用结转结余 51.32 亿元)，收入总计为 890.53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721.8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68.68 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 70.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8.94 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38.9 亿元)，支出总计为 890.53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369.2亿元，完成预算的116.9%，增长39.5%。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424.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增长43.5%。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69.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79.66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140.03亿元和动用结转结余38.24亿元），收入总计为548.86亿元。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24.2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24.58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48.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0.87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34.62亿元），支出总计为548.86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210.63亿元，完成预算的122.1%，增长76.4%。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251.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5%，增长52.5%。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10.6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87.54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140.03亿元、动用结转结余25.6亿元和下级上解收入20.95亿元），收入总计为398.17亿元。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51.05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47.12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60.9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8.5亿元、调出资金24.6亿元和补助下级支出16.23亿元），支出总计为398.1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160.64亿元，完成预算的110%，增长20.2%。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136.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8%，增长10.9%。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24.4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0.04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2.市级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7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3%，增长19.1%。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60.64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增长7%。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14.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2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3.市本级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46.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26%。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37.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8%，增长4.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8.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1.96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2.43亿元，完成

预算的 62.2%，下降 34.8%，加上转移性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2.46 亿元。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0.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下降 1.7%，加上转移性支出 2.32 亿元，支出总计 2.46 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9%，下降 39.2%，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2.07 亿元。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无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2.07 亿元，支出总计 2.07 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 市本级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8%，下降 72.3%，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0.62 亿元。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无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0.62 亿元，支出总计 0.62 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经批准举借的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1) 全市

2021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3.22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限额 557.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5.5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37.9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86 亿元，专项债券 157.0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42.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1.9 亿元。债券剩余平均年限 9.08 年。

（2）市级

2021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8.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4.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4.7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6.8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5 亿元，专项债券 112.2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4.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7.8 亿元。债券剩余平均年限 9.61 年。

（3）市本级

2021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0.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4.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6.48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市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6.7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72.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7.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8 亿元。债券剩余平均年限 9.49 年。

2.结构

（1）全市

2021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2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5.44 亿元，占 54.3%；专项债务 467.97 亿元，占 45.7%。

（2）市级

2021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0.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3.27 亿元，占 38.3%；专项债务 327.57 亿元，占 61.7%。

（3）市本级

2021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0.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64 亿元，占 35.7%；专项债务 186.42 亿元，占 64.3%。

3.使用

（1）全市

2021 年，全市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3.88 亿元，其中：用于市政建设 56.59 亿元、交通运输 51.14 亿元、医疗卫生 14.2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18.3 亿元、教育 11.42 亿元、文化 6.2 亿元、保障性住房 3.93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1 亿元、社会保障 0.59 亿元、其他 0.41 亿元。

（2）市级

2021 年，市级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4.73 亿元，其中：用于市政建设 37.25 亿元、交通运输 50 亿元、医疗卫生 10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5.2 亿元、教育 5.55 亿元、文化 3.4 亿元、保障性住房 2.53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8 亿元。

（3）市本级

2021 年，市本级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2.3 亿元，其中：用于市政建设 16.5 亿元、交通运输 50 亿元、医疗卫生

3 亿元、保障性住房 1.5 亿元、教育 0.5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8 亿元。

4. 偿还

(1) 全市

2021 年全市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5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2.9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91 亿元，均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2) 市级

2021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49.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2 亿元，均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3) 市本级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2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7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86 亿元，均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130.04 亿元，决算数为 123.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其中市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102.39 亿元，决算数为 9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南太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27.65 亿元，决算数为 25.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

(二) 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备费

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31.13 亿元，年初预算动用 31.13 亿元，纳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1 亿元，年末余额 33.51 亿元。

市直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 1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附表。本决算草案已经过市审计局审计。

四、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一）坚持行稳致远，财政运行更加平稳。一是组织收入保持高位。科学预测分析财政收支形势，切实抓好组织收入工作。2021 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达 683.78 亿元、413.52 亿元，同比增长 17.5%、22.9%，居全省第 4、第 1 位。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91.8%，占比居全省第 2 位，收入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二是财政支出有保有压。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支出均足额安排预算。做好重要节点库款调度，全年调度区县资金超 80 亿元，全市未出现“三保”风险。在财政运行呈紧平衡状态的情况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全市共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3.52 亿元，腾出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三是向上争取成果丰硕。政府债券争取发行超历年总和，全市全年争取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163.88 亿元，增幅居

全省第二，其中专项债券限额增幅 104.6%，有效保障了湖杭高速、污水零直排、中医院迁建等事关湖州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四是直达资金快兑快享。**全市全年共争取直达资金 16.63 亿元。第一时间做好资金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实现精准直通兑付，惠及 228 万人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五是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不断优化。**积极应对房地产和土地出让宏观调控新形势，2021 年全市土地出让金收入为 596.6 亿元，同比增收 118.28 亿元，增长 24.7%。同时，顺利实现全省首笔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无缝划转征收，为浙江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试点提供经验。

（二）激发内生动力，助力发展更加精准。一是**科技创新有力推进。**建立健全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市财政科技投入 22.55 亿元，支持创新创业创强“湖十条”政策，大力推动实施“五谷丰登”计划，加快推进科创平台能级提升。支持培育创新主体，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11.31 亿元，支持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为加快打造人才聚集高地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减税降费成效显著。**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惠企扶企降本减负政策，实施减税降费直达快享，让企业应享尽享，全年为企业减负超 216 亿元，尽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三是**“六稳六保”落地见效。**连续 2 年出台稳企业活市场政策，设立 2 亿元以上扶持资金援企稳岗扩就业。发挥消费券撬动作用，全市发放“暖心券”“消费券”，有效推动餐饮、商贸、

文化、旅游等行业发展。落实“5+4”政策及稳进提质工作，出台金融纾困七条政策，落实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 2.2 亿元资本金增资工作。**四是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全市财政落实 76.34 亿元，推进沪苏湖高铁、湖杭高铁等“轨道上的湖州”有关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南太湖新区建设以及新设立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为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展现更大作为。**五是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显著。**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政府产业基金设立规模已达到 547.76 亿元，成立子基金 83 个，投资项目达 239 个，培育了中晶科技、润阳新材料等优质上市企业。

（三）夯实发展之基，民生保障更加有力。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达 38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9%。**一是共同富裕建设统筹推进。**坚持把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结合财力实际建立 22 项财政保障重点任务清单，全市统筹安排资金达 300 亿元。投入 2.85 亿元，保障 2 批次 11 趟“共富班车”发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时足额上缴东西部扶贫资金 1.17 亿元，拨付 2021 年援疆项目资金 1.49 亿元，推进对口帮扶地区民生改善、巩固脱贫成效。**二是城乡居民住房环境持续改善。**加快支持城市更新，落实公租房货币补贴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政策，全市共安排 2.1 亿元资金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逐步改善居民居住品质。不断做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体量，全市财政落实 10.63 亿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

化。三是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全市财政落实教育资金 96.7 亿元，积极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市属学校课后托管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积极谋划推动西塞山高教园区建设，支持湖州师范学院创建大学和新设立湖州学院，有力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四是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财政落实文化体育等方面资金 11.5 亿元，保障图书馆、博物馆、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推动市非遗馆布展改造，加大城市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全民体育设施建设和健身氛围，切实提升我市文化体育领域公共服务水平。五是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市财政落实 3.91 亿元，支持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方舱式临时接种点建设、重点保障人群核酸检测和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基地及后备定点医院建设。支持打造医改“湖州样本”，全市投入 25.85 亿元用于中医院、中心医院二期、市一医院等基础设施完善。稳步提高企业人均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等。

（四）深化财政改革，财政治理更加有效。一是绩效管理深入推进。积极配合市人大财经委，成功发布全国首项《全周期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全省率先出台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对投资额 0.5 亿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二是数字化改革全面发力。成功上线政策“一键兑”平台，形成了涉企财政奖补

政策全部环节的“闭环式”管理。全省率先上线“资产云 2.0”系统，推出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被推荐为省级软件资产管理改革试点项目。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已开通电子票据单位 1883 家。三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发挥**。出台《关于印发湖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是全国六个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之一。四是**风险管控更加严格**。债务管理不断加强，全市及各区县已提前一年完成省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底前橙色以上债务风险等级地区清零任务。“1+10+X”湖州版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成功争取吴兴区织里镇、德清县莫干山镇等 2 个全省乡镇内控试点，乡镇指引目录、数字化信息项目建设成效明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平衡压力越来越大；预算执行约束力需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安全防范需进一步加强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以“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为总抓手、总载体，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兜牢民生底线，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干争先，拼搏奋斗，为加快建设“六个新湖州”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